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易字第121號

112年度上易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蔡淑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、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89、93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6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201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
事 實

（略）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卷證目錄：
06

112上易121

- 1、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011591號卷【警卷】
- 2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43號卷【偵一卷】
- 3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66號卷【偵二卷】
- 4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89號卷【易字卷】
- 5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1號卷【本院121卷】

112上易122

- 1、南市警佳偵字第1100493433號卷【追警卷】
- 2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111號卷【追偵卷】
- 3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36號卷【追易卷】
- 4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2號卷【本院122卷】